

法律 基础 知识 教程



江苏人民出版社

法律 基础 知识 教程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编写组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江苏省教委《法律基础知识教程》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浦城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875 插页2 字数230,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01—50100册

ISBN7-214-00031-8/G·8

统一书号：6100·020 定价：2.00元

责任编辑 戴干云

前 言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是江苏省教育委员会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高校开展法制教育的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适应高校在普及法律常识的基础上深化法制教育，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组织编写的。本书得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江苏省司法厅、江苏人民出版社的支持。江苏人民出版社政治编辑室主任戴于云同志，从讨论确定编写大纲到教材修改审定，都自始至终地参加，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

这本教材与中学法律常识课本相衔接，讲授大学生必须掌握的宪法、刑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并紧密结合形势，突出宪法部分，讲清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注意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安排了法律与道德、青少年犯罪和综合治理等内容，对大学生普遍关心的“民主与自由”、“两种国家制度”等，从法律角度作了剖析或对比。《教程》力求做到科学性、针对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和可读性兼备。

本书是高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也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党校、中学教师和干部理论学习的参考读物。

本书经江苏省教委《法律基础知识教程》编审委员会审定。编审委员会的成员是：主任叶春生（江苏省教委副主任、

高教局局长)，副主任王维良（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李乾亨（南京大学教授、法律系主任）、夏时雨（苏州大学副教授），委员程嘉猷（江苏省教委委员、政工局副局长）、胡星善（江苏省教委委员、高教局副局长）、张晓齐（江苏省司法厅宣传处处长）、杨全美（江苏省教委政教处处长）。

本书提纲集体讨论审定后，各章具体执笔人为：张步云（第一、九章），夏时雨（第二、三、四、五章），丁邦开（第六、七、八章），郑裕国（第十章），许江（第十一章）。李乾亨、夏时雨同志负责统稿。

任何一件事情的完成，往往都经历着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这本教材也不例外，它在体系上还是一种尝试和草创。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写中不免有错误或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教师在教学实践中提出宝贵意见，寄编审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原理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9)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9)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法律体系、法律
关系…………… (24)
-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1)
-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5)
-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 (41)

第二章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50)
-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 (52)
- 第三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54)
- 第四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
想，是立国治国之本…………… (61)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68)
- 第二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74)
-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6)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2)

第五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
设…………… (9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9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0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2)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17)

第五节 公民必须正确行使权利, 自觉履行义
务…………… (122)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 (127)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
则…………… (131)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关体系…………… (135)

第六章 刑 法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150)

第二节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要件…………… (153)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3)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和共同犯罪…………… (166)

第五节 我国刑法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 (172)

第六节 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180)

第七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87)

第八节	青少年犯罪和综合治理·····	(192)
-----	-----------------	---------

第七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0)
第二节	公民和法人·····	(2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1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8)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	(22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31)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35)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39)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241)
第三节	经济法的范围·····	(244)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66)

第九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8)
第二节	结婚·····	(27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77)
第四节	离婚·····	(282)

第十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87)
第二节	管辖·····	(295)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298)

第四节	证据·····	(305)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09)
第六节	诉讼程序·····	(315)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概念、性质、作用和基本原则·····	(324)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26)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331)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336)

第一章 法学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起源

(一)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对人的剥削，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正是由于人们在经济生活中没有阶级对抗，因而在上层建筑领域也没有国家和法律等阶级压迫的工具。

但是，在原始人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必然产生与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范，即氏族、部落和习惯。氏族是以人们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自然形成的原始组织形式。由氏族组成部落，由部落组成部落联盟。在氏族、部落内部实行原始的民主制。习惯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行为规则。它世代相传，内容很多。诸如宗教祭祀、婚丧嫁娶、狩猎耕作、产品分配、集体互助、血族复仇等。原始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靠氏族、部落的习惯来维持。

(二) 法律产生的阶级和经济根源

1.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农业与畜牧业、农业与手工业的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产品的

交换。而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又使财富不断积累起来，出现了私有制和剥削，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

在奴隶制下，奴隶主为了自己的利益，对奴隶残酷压榨，奴隶群众为了自己能活下去也拼命反抗。正如列宁所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①有了国家就必然产生法律。因此，法律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2. 法律产生的经济根源。

任何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就必须进行生产，要从事任何社会生产就得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律，这就需要共同的行为规则。这个共同的行为规则不是从人们头脑中凭空产生的，而是从社会生活，首先从经济生活本身中概括出来的，是对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的一般概括开始表现为习惯，后来渗入了阶级的内容逐渐转化为实现阶级统治的法律。

3. 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世界各国法律的起源虽然有各自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不同形式，但仍然存在着共同的原因和一般规律。

首先，法律是在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其次，法律的产生有一个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以后又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

再次，法律在其产生的过程中，受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最初产生的法，几乎都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三）法律和习惯的区别

1. 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自发形成、世代相传的共同生活规则。

2. 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律只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不具有阶级性。

3. 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原始社会的习惯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信念和社会舆论来维持。

4. 两者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法律一般适用于国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所有居民，不以血缘为限；原始社会的习惯仅适用于同一血缘氏族的所有成员，不以地域为限。

二、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概念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意志的体现。所谓意志是一种有目的、有倾向、有选择的意识。统治阶级不能不分主次，把所有的社会关系都用法律来调整，而是从中挑选出那些对自己利益至关重要的社会关系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尽管被统治阶级也有自己的意志，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就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所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要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还须弄清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和共同利益，而不是任何个别统治者的个人意志和任性。如果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物，即使他是统治集团中最有影响的领袖人物，违背了整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一意孤行，他将丧失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

第二，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不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在一定条件下，统治阶级为缓和阶级矛盾，不得不把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写在法律条文中。这也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能说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反映对立阶级“共同意志”的法律是不存在的。

2. 法律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不一定是法律。因为统治阶级意志不仅反映在法律中，而且反映在上层建筑各种意识形态中。这些意识形态，如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都不是法律，只有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才是法律。

统治阶级意志为什么必须表现为国家意志？主要因为：

第一，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它制定的法律在其管辖的全部领域内实施。所以，统治阶级意志，只有表现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才能取得全社会一起遵守的效力。

第二，统治阶级意志只有表现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

才能对那些违法犯罪的人，实施国家强制。

3. 法律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法律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从人的头脑中自生的，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由一定生产关系，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历史的经验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如果硬要去制定那种违反或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并利用国家权力强行实施，其结果只能是阻碍甚至破坏社会经济的发展。所以，马克思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在现实生活中，那些直接调整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几乎总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关系的实际内容所决定的。还有那些规定国家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和活动原则，以及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法律，也都必须符合当时社会经济关系提出的要求，才能发挥作用。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为了深入认识和理解法律的本质，还必须了解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把握法律规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基本特征：

1. 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意志。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习惯、宗教教规等，既可以反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统治阶级意志，也可以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而法律却只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每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都是统一的，只有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体系，不存在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体系。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这是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经国家权力而形成的这一特点。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两种形式。

3.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法律这一特征同它的本质紧密联系。因为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它的实施就必然要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将难于实施，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将无法保护，而政治统治也不能长此继续下去。

4.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作用的范围不同。

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存在着极其复杂的社会关系，需要各种社会规范来调整。法律调整的是涉及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重要的社会关系，另外一些社会关系则由其他社会规范来调整。因此，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窄得多。但他们的关系是相辅相成，各自用自己特有的方式为统治阶级服务。

（三）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要进一步了解法律的本质，还必须了解法律在实现阶级统治中的作用；

1. 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

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作用之一就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奴隶主、封建主的法律为了镇压奴隶和农民的反抗，都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资产阶级法律标榜“自由”、“民主”，其实也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即使是社会主义法律，对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来说，也决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还需要用法律照顾同盟者的利益，争取他们的支持，壮大自己的力量，更好地镇压被统治阶级。

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统治阶级运用法律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同时也要运用法律调整好本阶级内部关系。奴隶制、封建制法律确认等级特权，资产阶级法律规定议员特权和优厚的物质待遇等，都有利于调整好本阶级内部矛盾，增强团结，从而巩固自己的统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也是既要打击少数敌对分子的破坏和捣乱，又要调整好人民内部矛盾。

3. 处理公共事务。

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除了运用法律调整好阶级关系外，还要执行一些诸如交通、水利、环保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①但这部分处理公共事务的法律仍然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统治阶级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法律是被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三、法律的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历史类型概念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对历史上已经存在和现实存在的各种不同的法律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法律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法律由于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又可称之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后一种由于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通常称作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

（二）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这一基本矛盾推动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转化。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便同现存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而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必然引起全部上层建筑的变革。旧的社会形态也必然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旧历史类型的法律随之为新历史类型的法律所代替。这种新旧更替的过程决不是自发的，而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实现的。

（三）法律的消亡